附件1：

大连海洋大学2020年第二学士学位网络远程考核规则

1.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、离场、打开视频的指令，不得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网络远程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。

2.考生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考核，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。考核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、更改人像。

3.考生应选择封闭安静房间作为考核考场，独自参加网络远程考核。整个考核期间，房间应保持安静明亮，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，也不应出现其他影响考核的声音。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考核期间视频背景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得使用虚拟背景和更换视频背景。

4.考生选择的房间应具备网络环境，考生须备妥软硬件条件。

①网络环境：WiFi信号和4G信号覆盖良好，网速快速稳定。

②硬件条件：两部4G手机或者一部4G手机+一台可进行视频会议的电脑。**建议使用两部4G手机，**以下说明均以两部手机操作为例。

③软件条件：两部手机分别安装钉钉APP和腾讯会议APP，并保证可正常使用。

④测试方法：一部手机使用房间WiFi连接，另一部手机使用4G连接，（不可两部手机同时WiFi连接）然后两部手机互相通过钉钉呼叫对方进行视频通话，如无卡顿延迟则说明考生复试环境及软硬件条件均符合考核要求。如有卡顿则说明WiFi不符合要求，需要测试两部手机同时使用4G连接，如若4G连接无延迟，则说明考生只能使用4G进行网络考核。

5.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，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，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。要求考生考核时不能过度修饰仪容，不得佩戴墨镜、帽子、头饰、口罩等，头发不得遮挡面部，必须保证视频中面部图像清晰。考核全程考生应保持在视频范围内，正面注视摄像头。

6.一部手机作为远程面试主设备，需要正向面对考生，考核全程开启，摄像头正对考生。考核过程中，要求视频中考生界面底端始终不得高于腹部，双手须全程在视频录像范围。另一部手机作为远程面试云监考及备用设备，摄像头需摆放在考生侧后方（与考生后背面成45°角），能够全程拍摄考生本人和第一步手机的屏幕，考核全程开启。

7.考核期间不得查阅任何形式的资料。

8.考核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像录音。